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事項 ----------7
捌、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8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13
四、一一四度盈餘分配表----------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32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七、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35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4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 1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 選舉事項：董事改選案

七、 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按稅前淨利 1.95%計新臺幣 5,814,028 元及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 1.06%計新臺幣 3,180,000 元，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0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 241,558,36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減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993,877 元，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619,591 元，可供分配金額合計 215,944,893 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2、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215,944,893 元，每股約配發 2.881247 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6,374,514 元發放現金，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618752 元。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115年6月11日屆滿，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5年5月22日起至118年5月21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當選後即解任。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 他 事 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4 年電子事業及營建事業部門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1,618,700 仟元及新台幣 1,051,713 仟元，營收比重約 60.62%及 39.38 %，稅後淨利新台幣 233,42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39 元。114 年度主要係因營建事業部一見建案完工認列收入，致使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1,226,374 仟元。

電子事業部門的主要業務為車用電子以及導線架。其中車用電子主要應用在車用連接器、電子控制器、車用線束相關領域。導線架則以光耦、車燈LED以及二極體等半導體元件為主要市場。佳穎在精密沖壓以及連續電鍍的核心能力之下，不斷在沖壓以及模具技術上精益求精，陸續進行多項技術研發以及效率精進，並著手導入智能工廠，設法將軟硬體同步提升，提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的最佳選擇。接下來仍將持續深耕車用電子領域以把握汽車智能化、電動化等契機，除了功率半導體元件以外，涉足AI伺服器及軍工產業等應用領域，為中長期業務成長及發展蓄積動能。

營建事業方面，目前興建中之建案計有林口『昕銀座』及台北『敦南』之合建案，已於110年度起陸續動工並持續興建中且銷售情況良好，各該建案預計之完工日期:林口『昕銀座』及台北『敦南』為115年度。

所有經營團隊均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專業態度審慎以對，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經營利潤。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4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年度營業收入總計新台幣2,670,413仟元，相較113年度新台幣1,444,039仟元，增加約84.93%；114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314,702 仟元，相較113年度新台幣111,438仟元增加約182.40%；114年度營業外收支計新台幣-16,564仟元，相較113年度新台幣57,498仟元，減少約128.81%；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1,558仟元，相較於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50,691仟元，增加新台幣90,867仟元約60.30。

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114年度營建事業部有建案完工認列銷貨收入所致。

(二) 113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670,413	1,444,039	1,226,374	84.93
營業成本	2,039,523	1,098,998	940,525	85.58
營業毛利	630,890	345,041	285,849	82.84
營業費用	316,188	233,603	82,585	35.35
營業淨利	314,702	111,438	203,264	18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64)	57,498	(74,062)	(128.81)
稅前淨利	298,138	168,936	129,202	76.48
所得稅費用	64,713	25,164	39,549	157.16
非控制權益淨利	(8,133)	(6,919)	(1,214)	17.55
稅後純益	241,558	150,691	90,867	60.30

二、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

(一) 營運方針

佳穎精密企業以電子本業為營運發展主軸，營建事業為輔，在電子與營建事業同步成長的情況下，將公司價值極大化，營運績效持續向上攀升，創造公司永續經營展望。

電子事業部門延續精密沖壓之核心能力，整合模內雷射點焊、鉚接組裝工藝、電鍍表面處理、自動化光學檢測等多元製程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並擴大可服務市場規模（TAM）及可觸及市場規模（SAM），為中長期成長奠定基礎。。

在市場策略方面，持續以深耕既有客戶為核心，透過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強化交叉銷售（cross-selling）效益，在相對較低風險與投入下推升單一客戶之銷售規模與獲利能力。同時積極提升設計導入（design-in）參與程度，深化與國際級車用及高階電子客戶之合作關係，逐步由零組件供應商轉型為技術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除既有車用電子領域外，本年度擴大投入軍用航太領域及參與 AI 伺服器及數據中心相關供應鏈，優化產品組合結構，逐步提升高技術門檻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強化整體獲利品質與抗景氣循環能力。

除了進行產品及技術上水平及垂直擴張，持續推動集團內各事業部門及廠區之合作，透過供應鏈資源共享、技術升級與移轉、業務協同開發等面向以創造集團綜效。

至於營建事業部門，持續專注於已開案之合建案的興建，及已購土地之開發，以增加公司獲利來源基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電子事業處之銷售數量係依未來市場概況及公司年度營運方針同時考量 114 年之銷售結果估算，並調整最適產能以達成 115 年之預算目標。

2.營建事業處: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合作，於新北市林口區推出之建案『昕銀座』及台北市大安區建案『敦南』，已於 110 年度起陸續動工興建預計於 115 年度完工。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研發與製程方面：

(1)與行業領導客戶共同開發車用免焊端子(Compliant Press-fit Pin)以佳穎集團的製造實力，助力客戶開發車用市場，滿足汽車智能化及電氣化對於車用端子之強勁需求。

(2)持續開拓車用半導體功率元件、車用被動元件等導線架市場，與國內車用元件製造商及全球車用半導體封測大廠合作，為車用供應鏈提供更具價值之產品及服務。

(3)結合精密沖壓及車削加工技術，開發車用高壓匯流排，以水平整合多元製程，提昇附加價值。

(4)擴大開發軍用航太、精密儀器領域之產品，透過選用先進合金材料並加工，滿足高可靠度要求。

(5)持續開發"佳穎製造系統 CMS"(機聯網、MES 及 AI 視覺生產監控)，朝向智慧工廠發展，提升製造生產效率 OEE 及降低製造成本，提供整體競爭力。

(6)為策略合作客戶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整合跨技術領域之供應鏈資源，透過特別專案之執行，儲備技術能力，以利中長期之業務發展。

(7)因應國際供應鏈對 ESG 與碳管理要求，逐步導入碳盤查與節能製程優化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環境管理能力，協助客戶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增強國際競爭力。

2.業務方面：

未來發展仍以電子產業為主

(1)電子本業：持續深耕車用電子、功率半導體、車用被動元件客戶之外，因應市場趨勢推出的新技術及新產品，推動交叉銷售(cross-selling)以增加個別客戶的營收及利潤。車用電子因應各式動力來源及智能化需求，積極應對及佈局高壓、高頻產品線。功率半導體及車用被動元件導線架業務方面，持續與台灣行業領先客戶群深度合作，把握取代歐美日廠家的行業機遇。有鑑於台灣身為 AI 硬體發展重鎮，著重與行業龍頭客戶共同發展具技術門檻之高速運算類產品，建立產品護城河及增進技術競爭力。

(2)營建事業：專注於已開案之合建案的興建與銷售，及已購土地之開發。

3.管理方面：

(1)藉由導入及執行 CMS 系統，推動組織朝數位化變革及進化，並逐步應用人工智慧，提升組織整體運作效能。

(2)持續投入及推動 6S 工作環境管理，建立富有執行力、強調紀律性的組織流程，形塑優質的企業文化。

(3)深化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組織文化，從成本、技術、品質及服務等面向，持續提升競爭力，提高集團經營績效。

(4)強化全員當責意識，透過培養領導力、及賦權同仁等文化，激勵員工積極貢獻及創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電子零組件產業長期耕耘，已具備豐富的車用電子以及導線架客戶資源，並且具備服務國際級行業龍頭客戶之品質水準及技術能力，未來將持續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在精密金屬加工行業內水平開展精密沖壓之外的新加工技術、或新產品應用，以增加TAM(整體潛在市場規模)及SAM(服務可觸及市場規模)，為業務發展創造成長動能及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同時透過為客戶整合精密沖壓及其它加工技術如雷射點焊、模內組裝、車削、注塑、連接器組裝等，提供組裝件等加值服務，增加產品ASP(平均銷售價格)及利潤額，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及回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

本公司自從 2006 年取得車用供應鏈品質認證，長期與國際大廠合作，在客戶最高品質及信賴性要求的條件下成長茁壯，擁有豐富的模具研發能力及經驗，台灣本廠外銷出口比率超過 90%，競爭對手多為歐美廠商，居同業領先地位，為國內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專業廠商。

主要原物料以銅合金、不鏽鋼以及冷軋鋼為大宗物資，與相關廠商長期合作，貨源供應無虞，並透過相關機制取得合理的價格及穩定的品質，且通過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認證，品質保證與生產設計能力深受肯定。生產產品具高附加價值，並展現技術服務優勢，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需求風險分散且客戶長久配合，可保有穩定客源，且不易流失。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務求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專注各項法規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總體經營環境隨著國際地緣政治風險、通膨與利率趨勢、中美關係以及兩岸關係、俄烏及以巴戰爭，而日趨複雜，未來變化或波動都將更難以預測與掌握，公司持續密切關注總體環境變化，審慎擬定公司最佳經營政策、方向及目標。公司除了深化台灣本廠與中國廠的發展，台灣新成立之導線架廠，具有沖壓及電鍍一條龍的生產製程已成為客戶的最佳選擇，未來隨著供應鏈板塊的挪移，也著手進行東南亞設廠或啟動併購的評估，以達到分散風險、全球布局的規劃。

董事長：林坡圳　　總經理：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俊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4%；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府法令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列入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國原營造股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國原營造股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6%，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及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0,165	4	267,03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8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78	-	5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55,349	3	232,4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9,889	1	77,4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8	-	2,07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及七)	112,222	2	99,063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155,508	54	3,750,543	5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9,087	5	341,311	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83,600	1	123,51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721	1	46,325	1
		4,073,797	71	4,950,117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579	1	24,3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88,519	24	1,308,50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2,440	1	57,78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868	-	27,9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03,121	3	209,0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6	-	4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694	-	15,95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7,912	-	12,904	-
		1,758,849	29	1,657,008	25
	資產總計	**$ 5,832,646**	**100**	**6,607,125**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811,060	48	3,201,060	4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9,766	2	199,50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89,037	7	488,693	7
2170	應付帳款	76,280	1	86,3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162	2	191,47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63,593	1	60,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0,215	1	3,4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33	-	7,47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三))	-	-	281,345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1,289	2	111,0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39	-	16,574	-
		3,717,074	64	4,647,995	7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41,326	2	252,61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4,099	-	24,6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05	-	21,2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	-	56	-
		179,486	2	298,558	4
	負債總計	3,896,560	66	4,946,553	74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485	13	628,023	10
3200	資本公積	171,723	3	86,042	1
3300	保留盈餘	918,467	16	814,024	13
3400	其他權益	96,411	2	132,483	2
	權益總計	1,936,086	34	1,660,572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32,646	100	6,607,12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626,398	100	598,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1,243,937	76	445,004	74
	營業毛利	382,461	24	153,358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951	5	26,781	4
6200	管理費用	70,623	4	64,7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8	1	6,6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	-	8	-
		166,805	10	98,239	16
	營業淨利	215,656	14	55,11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431	-	6,167	1
7010	其他收入	9,480	1	7,0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28)	(2)	11,527	2
7050	財務成本	(42,621)	(3)	(41,799)	(7)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6,617	8	128,087	21
		73,979	4	111,061	18
7900	稅前淨利	289,635	18	166,180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8,077	3	15,489	3
	本期淨利	241,558	15	150,691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3	-	1,9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4	-	6,43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746)	(3)	(70,093)	(1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259)	(3)	(61,695)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及(十五))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0	-	27,812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0	-	27,812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769)	(3)	(33,88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789	12	116,808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3.39		2.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3		2.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9,380	102,524	125,281	515,554	226,207	867,042	(36,270)	204,603	1,737,279
本期淨利	-	-	-	-	150,691	150,691	-	-	150,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7	1,967	27,812	(63,662)	(33,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658	152,658	27,812	(63,662)	116,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21	-	(22,62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586)	(203,586)	-	-	(203,5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090)	(2,090)	-	-	(2,0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498)	-	-	-	-	-	-	(54,4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643	38,016	-	-	-	-	-	-	66,65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023	86,042	147,902	515,554	150,568	814,024	(8,458)	140,941	1,660,572
本期淨利	-	-	-	-	241,558	241,558	-	-	241,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3	1,303	1,490	(37,562)	(34,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861	242,861	1,490	(37,562)	206,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73	-	(15,0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656)	(135,656)	-	-	(135,6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4,881)	-	-	-	-	-	-	(74,8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462	160,562	-	-	-	-	-	-	282,0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762)	(2,762)	-	-	(2,762)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9,485**	**171,723**	**162,975**	**515,554**	**239,938**	**918,467**	**(6,968)**	**103,379**	**1,936,0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635	166,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53	28,961
攤銷費用	3,471	5,0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79)	(175)
利息費用	42,621	41,799
利息收入	(6,431)	(6,167)
股利收入	(701)	(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6,617)	(128,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	(1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578)	(59,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9	(9,830)
應收票據	406	1,535
應收帳款	77,078	(62,582)
其他應收款	(7,456)	29,384
存貨	629,578	(337,043)
其他流動資產	10,604	(8,064)
其他金融資產	(41,754)	16,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9,913	(28,861)
預付退休金	2,567	(1,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2,225	(400,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9,656)	223,962
應付帳款	(91,397)	90,871
其他應付款	3,200	(15,210)
其他流動負債	65	14,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788)	314,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4,437	(85,736)
調整項目合計	476,859	(145,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6,494	20,798
收取之利息	6,431	6,167
收取之股利	55,807	68,653
支付之利息	(90,249)	(94,181)
支付之所得稅	(22,224)	(6,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6,259	(5,4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520)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5)	(3,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3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000	(55,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3,978	29,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858)	(23,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23	(58,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0,000)	280,9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736)	69,687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31)	(56,215)
租賃本金償還	(8,250)	(7,316)
發放現金股利	(210,537)	(258,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9,554)	29,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872)	(34,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037	301,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165**	**267,0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1%；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府法令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列入佳穎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國原營造股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原營造股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國原營造股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5%，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國原營造股份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及45%。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KPMG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宇芸

會計師：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929	8	625,58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0	-	10,3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074	-	5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528,784	9	541,94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4,379	-	19,4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11	-	2,09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90,657	6	273,536	4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155,508	51	3,750,543	5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25,413	7	438,859	6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83,600	1	123,51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061	1	91,235	1
		5,148,166	83	5,877,747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579	-	24,3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34,338	7	492,04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76,473	8	475,50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9,352	1	63,7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6	-	4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442	-	15,89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35,537	1	26,319	-
		1,040,437	17	1,098,310	15
	資產總計	**$ 6,188,603**	**100**	**6,976,057**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826,505	46	3,277,942	4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9,766	2	199,50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389,037	6	488,980	8
2170	應付帳款	327,992	5	282,2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1,053	1	178,67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10,050	2	102,89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890	1	7,6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33	-	8,25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281,345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4,854	2	123,23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89	-	16,702	-
		4,021,969	65	4,967,440	7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86,803	3	291,65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4,099	-	24,6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05	-	28,1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	-	56	-
		224,963	3	344,569	4
	負債總計	4,246,932	68	5,312,009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七)、(十三)及(十五))：				
3100	股本	749,485	12	628,023	9
3200	資本公積	171,723	3	86,042	1
3300	保留盈餘	918,467	15	814,024	12
3400	其他權益	96,411	2	132,483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936,086	32	1,660,572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5,585	-	3,476	-
	權益總計	1,941,671	32	1,664,048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88,603**	**100**	**6,976,0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670,413	100	1,444,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2,039,523	76	1,098,998	76
	營業毛利	630,890	24	345,041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814	4	47,057	3
6200	管理費用	131,895	5	129,2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426	3	57,25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	-	18	-
		316,188	12	233,603	16
	營業淨利	314,702	12	111,43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三)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282	-	10,315	1
7010	其他收入	9,084	-	10,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90)	(1)	11,032	1
7050	財務成本	(46,419)	(1)	(48,046)	(4)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9,779	1	73,608	5
		(16,564)	(1)	57,498	4
7900	**稅前淨利**	298,138	11	168,93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4,713	2	25,164	2
	本期淨利	233,425	9	143,77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3	-	1,9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84	-	6,4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746)	(1)	(70,093)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259)	(1)	(61,69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	-	27,78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7	-	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0	-	27,81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769)	(1)	(33,88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656**	**8**	**109,889**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558	9	150,69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8,133)	-	(6,919)	-
		$ 233,425	**9**	**143,77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789	8	116,80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133)	-	(6,919)	-
		$ 198,656	**8**	**109,889**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3.39**		**2.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3**		**2.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9,380	102,524	125,281	515,554	226,207	867,042	(36,270)	204,603	1,737,279	10,395	1,747,674
本期淨利(損)	-	-	-	-	150,691	150,691	-	-	150,691	(6,919)	143,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7	1,967	27,812	(63,662)	(33,883)	-	(33,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658	152,658	27,812	(63,662)	116,808	(6,919)	109,8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21	-	(22,62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586)	(203,586)	-	-	(203,586)	-	(203,5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498)	-	-	-	-	-	-	(54,498)	-	(54,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090)	(2,090)	-	-	(2,090)	-	(2,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643	38,016	-	-	-	-	-	-	66,659	-	66,65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023	86,042	147,902	515,554	150,568	814,024	(8,458)	140,941	1,660,572	3,476	1,664,048
本期淨利(損)	-	-	-	-	241,558	241,558	-	-	241,558	(8,133)	23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3	1,303	1,490	(37,562)	(34,769)	-	(34,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861	242,861	1,490	(37,562)	206,789	(8,133)	198,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73	-	(15,07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656)	(135,656)	-	-	(135,656)	-	(135,6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4,881)	-	-	-	-	-	-	(74,881)	-	(74,8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462	160,562	-	-	-	-	-	-	282,024	-	282,0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762)	(2,762)	-	-	(2,762)	10,242	7,48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9,485**	**171,723**	**162,975**	**515,554**	**239,938**	**918,467**	**(6,968)**	**103,379**	**1,936,086**	**5,585**	**1,941,6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138	168,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119	69,930
攤銷費用	7,311	7,2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66)	(164)
利息費用	46,419	48,046
利息收入	(8,282)	(10,315)
股利收入	(701)	(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9,779)	(73,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1)	(2,005)
處分投資損失	-	7,257
租賃修改利益	(3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567	45,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9	(9,830)
應收票據	(458)	1,535
應收帳款	14,588	(73,307)
其他應收款	(8,345)	2,578
存貨	527,986	(346,517)
其他流動資產	7,467	(24,496)
其他金融資產	(41,754)	16,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9,913	(28,8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55	(1,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3,441	(463,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9,934)	223,943
應付帳款	(52,247)	83,581
其他應付款	7,180	(9,320)
其他流動負債	87	15,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914)	313,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527	(150,308)
調整項目合計	489,094	(104,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232	64,144
收取之利息	8,282	10,315
收取之股利	55,807	68,653
支付之利息	(94,046)	(100,427)
支付之所得稅	(36,448)	(13,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827	29,423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處分子公司	13,430	3,9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48)	(35,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4	5,4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200	(61,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41)	(30,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45)	(121,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7,620)	274,3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736)	69,687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13	340,870
償還長期借款	(118,552)	(57,965)
租賃本金償還	(8,250)	(8,074)
發放現金股利	(210,537)	(258,08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1,902)	60,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37)	13,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6,657)	(18,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586	644,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929**	**625,5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附件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1,558,36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993,877)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619,5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非常規交易(註)	0
可供分配盈餘	215,944,893
減:發放現金股利(2.881247元/每股)	(215,944,893)
期末未分配盈餘(114.12.31)	0

註:本公司於109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證券交易法41條第1項應提列515,553,600元之特別盈餘公積，109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本期稅後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為328,276,560元，已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本期稅後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為59,758,987元，擬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本期稅後淨利、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綜合損益及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為156,133,578元，依證券交易法41條第1項尚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7,518,053元，已全數提列完畢。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附件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六】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坡圳	淡江大學 保險學系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鼎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森寶開發(股)公司董事 達鼎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證券部經理 台灣土地銀行經理	305,568
董事	益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素真	國中	亞昕國際開發(股)董事 永翊開發(股)董事 全虹建設(股)董事 益昕投資(股)董事 采略投資(股)董事 上億投資(股)監察人 德陽投資(股)監察人 展騰投資(股)監察人	1,176,000
董事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沈政毅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5,082,400
董事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政岳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系	亞昕國際開發(股)董事長 益昕投資(股)董事長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虹建設(股)董事長 展騰開發(股)董事長 上億投資(股)董事 永翊開發(股)董事 采略投資(股)董事 德陽投資(股)董事 昕境廣場(股)董事 佳穎精密(股)董事 三河中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Yeashin Construction Sdn. Bhd.董事 Yea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dn.Bhd.董事 亞昕國際飯店(股)監察人	3,359,814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江慶鐘	協和工商	六星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綠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這農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郭俊傑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研究所碩士	林同棪工程顧問(股)公司水土保持技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技監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洛瑩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蘿麗美國際服飾有限公司品牌執行長 SHIATAY 夏姿台灣區營運經理 Versace 凡賽斯台灣區營運經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0

【附件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坡圳	佳鼎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森寶開發(股)公司董事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素真	亞昕國際開發(股)董事 永翊開發(股)董事 全虹建設(股)董事 益昕投資(股)董事 采略投資(股)董事 展騰開發(股)董事
董事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政毅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董事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政岳	亞昕國際開發(股)董事長 益昕投資(股)董事長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虹建設(股)董事長 展騰開發(股)董事長 上億投資(股)董事 永翊開發(股)董事 采略投資(股)董事 德陽投資(股)董事 昕境廣場(股)董事 三河中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Yeashin Construction Sdn. Bhd.董事 Yea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dn.Bhd.董事

【附錄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要領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1、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0、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經理人在本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A.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B.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C.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D.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E.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F.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9,484,0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4,948,402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95,872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坡圳	1,176,000
董　事	德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雅瓊	2,137,749
董　事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政岳	3,359,814
董　事	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彣欣	1,453,500
獨立董事	江慶鐘	0
獨立董事	何俊英	0
獨立董事	郭俊傑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8,127,063

儒風 EU FON 承印 (02) 2225-1430